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0年4月27日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。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，刘金成先生、骆锦红女士、王小兵先生、唐秋英女士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因工作原因，宁智平先生委托刘金成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，吴锋先生、艾新平先生委托唐秋英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，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0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。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》与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》于2010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2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3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 年 4 月 27 日